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發售40,6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就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在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通知我們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歐盟(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地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

包 銷

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優惠、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及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變動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於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變動或牽涉有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任何形式)；或
- (v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包 銷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事務；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或大同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手市場的發售股份買賣情況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包 銷

- (D)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嚴重遺漏事項；或
 - (iii)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影響上述各項；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有關保證變成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得

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將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借股安排」一節所提述的借股安排)外，(a)彼不會並促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登記股份持有人不會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彼實益擁有的股份；就該等由彼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彼不會並促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登記股份持有人不會由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或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

- (1) 若彼向上市規則所批准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若彼接獲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實時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

行使以獲取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的任何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股本證券或就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抵押。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股本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A)我們的承諾」的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i)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ii)大同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借股安排」一節所提述的借股安排借出股份；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外，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

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相關證券**」) 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擁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個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意向實行任何交易；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身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意向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彼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上文(a)、(b)及(c)段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上述12個月期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於該情況下，或彼須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

包 銷

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披露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及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

(C) 宇鋒及今日資本的承諾

宇鋒及今日資本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承諾，自其各自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包括)上市日期起第六個月日期止期間(「**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期間**」)，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壓記、質押、抵押、出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處任何權益或對其造成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處任何權益或對其造成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賦予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類別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類別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證券**」)，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置於可發行存托單據的存托機構；或(ii)訂立任何有關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互換或其他協議；或(iii)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載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供或同意或公布任何意向，以影響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載的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於宇鋒及今日資本禁售期間完成)。就宇鋒而言，其禁售股份亦包括根據股份質押所質押的股份以及其於可轉換票據轉換後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體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就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最多1%的額外獎金。大同可酌情就大同期權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予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85港元(即每股股份3.27港元至4.4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7.7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大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至根據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以及要求大同額外出售最多合共60,968,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應就大同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期權股份按順序行使，即(i)首先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大同期權股份及(ii)僅待出售所有大同期權股份後方可就本公司期權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會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表公告。

包 銷

國際包銷協議附帶條件，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方可作實。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作出的承諾，預期與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若。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的條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理）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世界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進行該等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影響程度無法估計。